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1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173 号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重机”）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航重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航重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航重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航重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重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重机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航重机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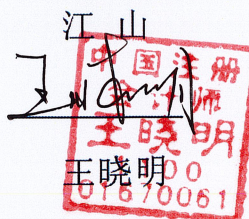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 号）核准，公司本次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600,64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55,600,640 股，向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共五家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5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7,273,459.2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金额为 1,304,273,459.20 元，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账号为 2402004829200278872）、中信银行贵阳金阳支行（账号为 8113201013000092802）以及中国农业银行乌当支行（账号为 23210001040014056）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律师费用 1,100,000.00 元（含税），审计以及验资费用 1,630,000.00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1,543,459.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78872	504,273,459.20	300,000,372.2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贵阳金阳支行	8113201013000092802	300,000,000.00	225,352,503.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56	500,000,000.00	137,806,195.31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377		3,374,360.67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80		13,481,194.20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	23441001040013489		13,951,008.66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2402006009003500919		7,943,479.86
合 计			1,304,273,459.20	701,909,114.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27,273,459.20
减：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01,543,459.2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615,355,242.75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5,720,897.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01,909,114.2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121,482.4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2,851,482.42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为 270,000.00 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存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21%,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73 年(含建设期);“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10.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 年;“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43%,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4 年(含建设期);“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9%, 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 年(含建设期)。

2、“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尚在建设期, 尚未产生效益。

3、“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尚在建设期, 尚未产生效益。

4、“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 尚未产生效益。

5、“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 尚未产生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不存在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 尚未产生效益,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不存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的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154.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53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53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年：		61,535.5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5,154.35	75,154.35	24,005.27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30,207.49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196.43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126.33
合计			130,154.35	130,154.35	61,535.5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2023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2022年3月		
			68,618.83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注 2）
				2018	2019	2020		
1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税后投资内部 收益率 10.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税后投资内部 收益率 10.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 产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税后投资内部 收益率 15.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 产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税后投资内部 收益率 13.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0.2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73 年（含建设期）；“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 10.2%。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2 年；“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43%，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4 年（含建设期）；“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 年（含建设期）。

注 2：“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